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
投資協議
重複申領澳門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之辦法

已取得澳門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之澳門企業，
可申請同類投資領域之證明書，數量不限。

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☞ 該申請是自企業第一次領取證明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

☞ 申請企業之股權與營運狀況與第一次遞交時的資料相符

辦理手續如下：

☞ 申請企業須填報一份**重複申領澳門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申請表**(網上申請或親臨辦理)，附同是次申請相應數量、並經澳門公證署或澳門中國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，以及中國法律服務（澳門）公司加章核驗之**聲明書**，第一次發出之**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副本**，一併交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；

☞ 自第一次領取證明書三個月過後，本局將不再視為重複申領，而過後提交的同類服務申請將被視為新申請個案來處理（一經批核，該新個案的領取證明書之日會被視為第一次領取，而三個月內之期限也以此日期來計算）；

☞ 企業已取得某投資領域的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，欲申請其他投資領域的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，將視為新申請個案處理。

www.dsedt.gov.mo

處理上述重複申請之時間為七個工作天，該項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關申請表及須附同之文件已上載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址，方便公眾下載及查閱。